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H股股票增值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H 股股票增值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恢复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向相关人员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以及向相关人员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恢复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向相关人员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以及向相关人员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按照可能的授予期间(与 2014 年度及 2016 年度授予日分别间隔一年以上的期间内,即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3 日)每个可能的授予日的 H 股收盘价与该可能的授予日之前 5 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平均值孰高原则,确定每个可能的授予日对应的授予价格后,再对该等授予价格取平均值计

算得出授予价格。该价格确定方式，兼顾了法律法规有关实施 H 股股票增值权的相关要求以及此次补授予 H 股股票增值权的实际情形，具有其合理性。

3、公司此次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 授予日的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平均收盘价；(2)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 H 股收盘价。该价格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实施 H 股股票增值权的相关要求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此次关于恢复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向相关人员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以及向相关人员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关于恢复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向相关人员补授予 2015 年度第八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以及向相关人员授予 2016 年度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事宜，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违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

2016 年 8 月 24 日